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酌情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經營，且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時間於中國監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並非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運營子公司管理及進行；(ii)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於香港；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以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並作出以下安排，以便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韓道虎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鄭慧鈺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雖然韓道虎先生及鄭慧鈺女士居於中國，但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該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此外，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通信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已提供予聯交所。因此，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其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於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均有方法及時與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包括其各自的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董事出游時與其聯絡的方式）。我們的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便於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此外，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以備彼等預計出游及／或不在辦公室時使用，並使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絡彼等；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緯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的合規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合規顧問亦將答覆聯交所詢問。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公司秘書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第3.10章第12及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引第3.10章）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引第3.10章）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引第3.10章，該等豁免（如授出）在固定期限（「豁免期」）內有效，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鄭慧鈺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並熟悉內部管理程序及本集團日常事務，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伍偉琴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鄭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鄭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伍女士將協助鄭女士並與其緊密合作，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鄭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鄭女士及伍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聯交所指引第3.10章規定，有關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三年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伍女士必須協助鄭女士。伍女士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鄭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鄭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作為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及

(ii)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該豁免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在該等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鄭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伍女士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鄭女士在過去三年受益於伍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是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在[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